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亚厦股份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2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震主持，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,500 万元收购杨先蓉、杨波、杨先玉、杨先慧、杨先富、邹永中、张罡等七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成都恒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60%股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八日